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文件編號：AF2-2-003
公佈日期：113年5月7日		頁次：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30157016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41899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41899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128749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五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056927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一零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51947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2024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2502147 號文核定

壹、目的

為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提昇校園國際化，並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範圍

本校之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料彙整、資料審核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修訂規定並按照規定確實執行教務處-呈報本校外籍學生名額予教育部。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 1 點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 2 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第 4 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點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除透過參與海外教育展及海外媒體大量曝光外，亦透過於當地設置辦事處、結盟學校、留台同學會協助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並無委外

辦理招生事務。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入學各年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線上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學業成績證明文件。

四、足夠在臺求學之財力證明，最低額度應有至少4000美金以上，或由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推薦書二份（申請就讀研究所者須提供）。

七、各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二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 點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點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點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件彙整，就各申請者之表件進行初審是否符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並轉送至各系(學位學程)，經各系(學位學程)所複審審查通過，推薦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審之。審核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通知註冊入學。

第 12 點

各系(學位學程)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能力測驗或面試。

第 13 點

申請者須繳交符合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之語言能力證明，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一、 本校招生簡章上名列系所其授課語言為**中文授課**，須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不須再繳交華語語言測驗證明。

（一）母語為中文：若申請者的母語為中文，請於自傳中詳述中文背景，說明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歷程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申請者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學位中文授課證明。

（三）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申請者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主修為中文，請提供畢業證書或是學校正式開立的證明。

二、 本校招生簡章上名列之大學部及碩、博各系所其授課語言若為**全英文授課**，申請者須繳交兩年內相當於 CEFR B1 進階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未達語言要求基準者，不予錄取。

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不須再繳交英文測驗。

(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申請者的國籍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則無需出具任何文件。

(二)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若申請者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在英語系國家取得，請提供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三)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申請者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學位英文授課證明

第 14 點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畢業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點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且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 16 點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 17 點

外國選讀生若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依照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並經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 18 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新生於註冊時如未檢附第一項投保證明者，應配合繳納第一學期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由本校代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

第 19 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0 點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21 點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 22 點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本校大學部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得經本校外國學生轉學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之休學、轉學與退學，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第 23 點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24 點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5 點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26 點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交流與活動等事項；學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考核及輔導等事項。

第 27 點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華語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等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 28 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29 點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